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17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本息不超过2,000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批次授权到期日起(包括该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8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1.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838.6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5月19日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信审[2023]321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进展阶段
1	高端智能制造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90,000.00	63,877.7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4,200.00	14,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4,600.00	64,600.00
	合计	100,000.00	130,877.76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现阶段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期间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的实际情形,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本息不超过2,000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批次授权到期日起(包括该日)后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投资资产品种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选择结果将以《如适用》不得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以从事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 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 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做好与银行的对账工作,在上述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募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采取有效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将定期评估、动态跟踪、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本息不超过2,000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批次授权到期日起(包括该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13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8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1.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838.66万元。已于2023年5月16日取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汇人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信审[2023]32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含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为4,837.26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9,838.66
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利息收入	109,828.7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0,204.65
加:利息收入	1,900.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入专项存储账户	1,315.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37.26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1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37.26

2. 2024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含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为138,279.74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6,074.74
减:超募资金专项存储利息收入	95,932.82
加:利息收入	1,900.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入专项存储账户	1,315.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48,357.96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54,2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4,157.96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724.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5,997.68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1,265.5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15,997.68万元,已置换发行费用126.51万元,余额1,000.00万元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未使用。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00万元。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及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情况和市场环境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募集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操守,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且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16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均由交易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或本公司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 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但未来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宏观经济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7501008000000349	人民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76010010054410	人民币	2024年12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18029100801232	人民币	2024年12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544408	人民币	2024年12月12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001200044529	人民币	2024年12月1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217280293	人民币	2025年1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4977254881	人民币	2025年4月1日

2. 2024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1月12日,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27701129	人民币	3,88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0066493	人民币	953.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01001010062608	人民币	2.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2041218833	人民币	0.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993200810008	人民币	—
合计			4,837.26

2. 2024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628038075	人民币	50,197.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001200823420	人民币	4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894028061000	人民币	11,048.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8401800028653	人民币	10,011.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9784410008	人民币	8,454.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77051871010061667	人民币	3,715.7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21100126128	人民币	6,009.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251000000988361	人民币	245.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180291024616	人民币	67.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34639917	人民币	0.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000101010012308	人民币	0.3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012188896	人民币	0.32
合计			138,279.74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附表2:2024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附表2: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 2024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24.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披露。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18102101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按照15,724.49万元。(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 2024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泰君安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共7,348.51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2024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2026年6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724.19万元,置换发行费用126.51万元,余额1,000.00万元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未使用。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2026年6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724.19万元,置换发行费用126.51万元,余额1,000.00万元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未使用。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相关的印花税62.03万元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

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及6月,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4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1月12日,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7501008000000349	人民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76010010054410	人民币	2024年12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18029100801232	人民币	2024年12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544408	人民币	2024年12月12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001200044529	人民币	2024年12月1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217280293	人民币	2025年1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4977254881	人民币	2025年4月1日

2. 2024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1月12日,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27701129	人民币	3,88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0066493	人民币</	